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GDC 开曼和 GDC BVI 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近日 GDC Technology Limited (Cayman Islands) (简称“GDC 开曼”)和 GDC Technology Limited (British Virgin Islands) (简称“GDC BVI”)针对《和解协议》执行争议向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光峰科技”)和全资子公司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(简称“香港光峰”)提起仲裁，主张赔偿金额 3,800 万美元。
- 公司随即对 GDC 开曼、GDC BVI 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和管理团队提请仲裁反请求，主张赔偿金额 4,000 万美元。
- 对公司的损益影响：根据专业律师意见，申请人 GDC 开曼和 GDC BVI 在仲裁申请文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。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依法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案件刚于近日立案，尚未开始审理，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。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相关通知，美国仲裁协会已受理申请人 GDC 开曼和 GDC BVI

因《和解协议》相关的执行争议针对公司及香港光峰提起的仲裁申请。

1、案件编号

01-22-0001-2735

2、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：GDC Technology Limited (Cayman Islands)、GDC Technology Limited (British Virgin Islands)。

被申请人：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(Appo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)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)。

3、仲裁请求

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 3,800 万美元。

4、案件概述

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 GDC 开曼就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就该方案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等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参股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5)。其中，《和解协议》中双方关于 GDC BVI 在香港上市有相关约定。

2021 年 8 月，香港光峰收到了 GDC 开曼赔偿的 GDC BVI 的 8% 股份 (即 20,682,627 股)，公司持有 GDC BVI 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4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撤销仲裁暨收到股份赔偿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64)。

随后，GDC BVI 以香港上市为由，提出了提前终止香港光峰享有的一票否决

权等重要保护性条款及其它不合理要求。公司拥有的保护性条款是公司对于 GDC BVI 发行新股、发债、分红、处置资产、预算、支出大额费用、修改章程、清算等一系列重大经营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。经咨询相关专业机构，公司在 GDC BVI 上市交易前保留一票否决权不影响 GDC BVI 在香港上市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不同意其不合理提议。

然而，近日 GDC 开曼和 GDC BVI 以公司未能协助其上市构成违约为由，向美国仲裁协会提出了针对公司及香港光峰的仲裁申请，请求赔偿 3,800 万美元。

二、仲裁反请求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编号

01-22-0001-2735

2、仲裁当事人

反申请人：光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（Appo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）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）。

反被申请人：GDC Technology Limited (Cayman Islands)、GDC Technology Limited (British Virgin Islands)、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及其管理团队。

3、反仲裁请求

请求裁决赔偿公司及香港光峰不少于 4,000 万美元。

4、案件概述

GDC 开曼、GDC BVI、张万能先生及其管理团队违反了《股东协议》《和解协议》等条款约定，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任命等方面违反公司治理规定、违反公司依约享有的一系列保护性条款、在 2021 年度未购买最低数量的 C5 投影仪和核心器件产品等。

就前述违约行为，公司及香港光峰采取法律措施，针对 GDC 开曼、GDC BVI

及其实际控制人张万能和管理团队提起仲裁反请求。

三、本次争议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上述争议，根据专业律师意见，申请人 GDC 开曼和 GDC BVI 在仲裁申请文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。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依法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上述案件刚于近日立案，尚未开始审理，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无法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 日